

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公示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自评公开链接		
项 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实有 9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实有 3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召开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二、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1 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要求，本会定名为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是在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的全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以倡导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主要原则和宗旨。

第二条：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

第三条：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全国学联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和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第四次学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指示，带领全院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勇于创新，本着“服务、创新、协作、高效”的工作理念，把我院学生会建设成为“学生之家、干部之校、师生之桥”。

(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做好学院与学生之间的联系与沟通，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

(三)根据学生特点和学生需求，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学术、科技、公益、文化交流等各类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品味高雅、具有国际视野的校园文化氛围。

(四)加强各民族同学之间的团结，为维护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发展与兄弟学院的友好关系，树立我院学生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会员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条：凡属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在籍学生并承认本会章程者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合理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六条：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七条：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九条：学代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务代表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审核过并报经校管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代会代表以班级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班级代表名额根据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第十条：学代会由上届常代会和执委会负责筹备并组成主席团。学代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

第十一条：学代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审议和通过上届执委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二) 决定本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修改、审议并通过《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学生会章程》。
- (四) 选举新一届学代会主席团。
- (五) 选举新一届常代会主任委员。
- (六) 确认各班级的学代会代表推选的常代会委员的资格。
- (七) 审批新一届学代会主席团提出的执委会名单。

第十二条：在学代会召开期间，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 (二) 就上一届执委会、常代会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第十三条：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 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 (二) 按时出席学代会。
- (三) 认真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第十四条：本章程的修订需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学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学委会)包括主席团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各部部长，为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学委员会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副部长的任免，分别由各部部长提出并经执委会主席批准，报常代会备案。

第十七条：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调整办法：执行主席、各部部长由新一届学委会主席提名并经常代会批准产生。

第十八条：执委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二节 主席团

第十九条：主席由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代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制定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学委会总体工作计划，领导各部门工作。

(二)决定学委会机构设置，向常代会提名、任命各部门负责人。

(三)向学代会报告工作，筹备下届学代会。

(四)决定学委会的重大问题，行使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向常代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常代会的提案，及时解决(或与学校有关部门商榷)，并给以答复。

第三节 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各职能部门学委会处理日常工作，开展活动的常设职能机构，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

第二十三条：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对主席团负责。

第二十四条：各职能部门需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明晰工作方向、内部职权并报主席团审批、常代会备案。

(一)办公室：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各类物品及财产的管理工作，并做好外借、缺失等记录工作；做好会议记录、负责学生会文件、文字材料整理工作；对各部门下达活动通知、统计人员信息，值班人员的安排、文件的起草和修改；活动、会议的会场布置；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学生委员会的档案管理；与各学院学生组织交流，社会联络以及公共关系讨论，与其他学院联合开展活动的相关事宜，并协助开展活动；为各部门的活动以及全院范围内的各种活动提供有利的公共影响，深入到各领域，建立协作关系，为各活动提供支持。

(二) 纪检部:主要负责对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在其所属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量化考察,定期总结,对于履职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予以纠纪和惩戒;负责各种活动出勤情况的检查工作;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抽查;各种集体活动组织带队工作;配合主席团检查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负责自律手册的检查、上分、公示工作。

(三) 学术引导部:以学风建设为龙头,以拓展素质教育为中心,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专业课学习的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习交流会及组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及时反映教学当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解决学生在学习方面存在的困难;指导和检查各班级学习委员的工作等;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检查班级早晚自习情况并做学情通报上交;积极配合学院做好黑板报考核工作。

(四) 生活权益部:深入宿舍全面了解同学生活起居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宿舍老师、辅导员、学院有关领导反映,共同寻求解决方案;能够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以增强凝聚力,提高寝室内务质量;检查学生会内部部门卫生情况。

(五) 文体实践部: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适应社会,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组织开展大型文艺汇演,通过形式多样的体育文化活动,始终承担着引领校园主流文化,带动优良校风、学风建设的重任,使同学们在积极参与活动的同时,达到提高自身思想觉悟,陶冶道德情操,开拓知识视野的目的。激发同学们的文体兴趣及热情,丰富广大同学们的课余生活,为同学们提供展示自我的舞台。

(六) 心理发展部:协助学院相关部门老师完成大学生心理健康的工作,组织策划每年第一学期新生思想动态调查;每个学期组织策划学生会各部门联谊活动,组织策划每年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周活动;完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进一步提升大家的内涵、修养、品味、情趣,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

第四节 干部

第二十五条：本会干部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 学习成绩良好，遵守校纪校规，团结广大同学，以身作则，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工作责任感，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意识。

第二十六条：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会干部应定期作出工作鉴定，并通报学院分团委。提交申请退出学生会的干部，需向主席团递交正式书面材料并由学院分团委盖章确认。

第五章 学生会经费

第二十七条：院学生会活动经费，由院学生会提出预算，经校团委审核，上报学校，列入学校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学生会在组织各类大型活动时，可以广泛利用社会力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学生会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工作条例，但内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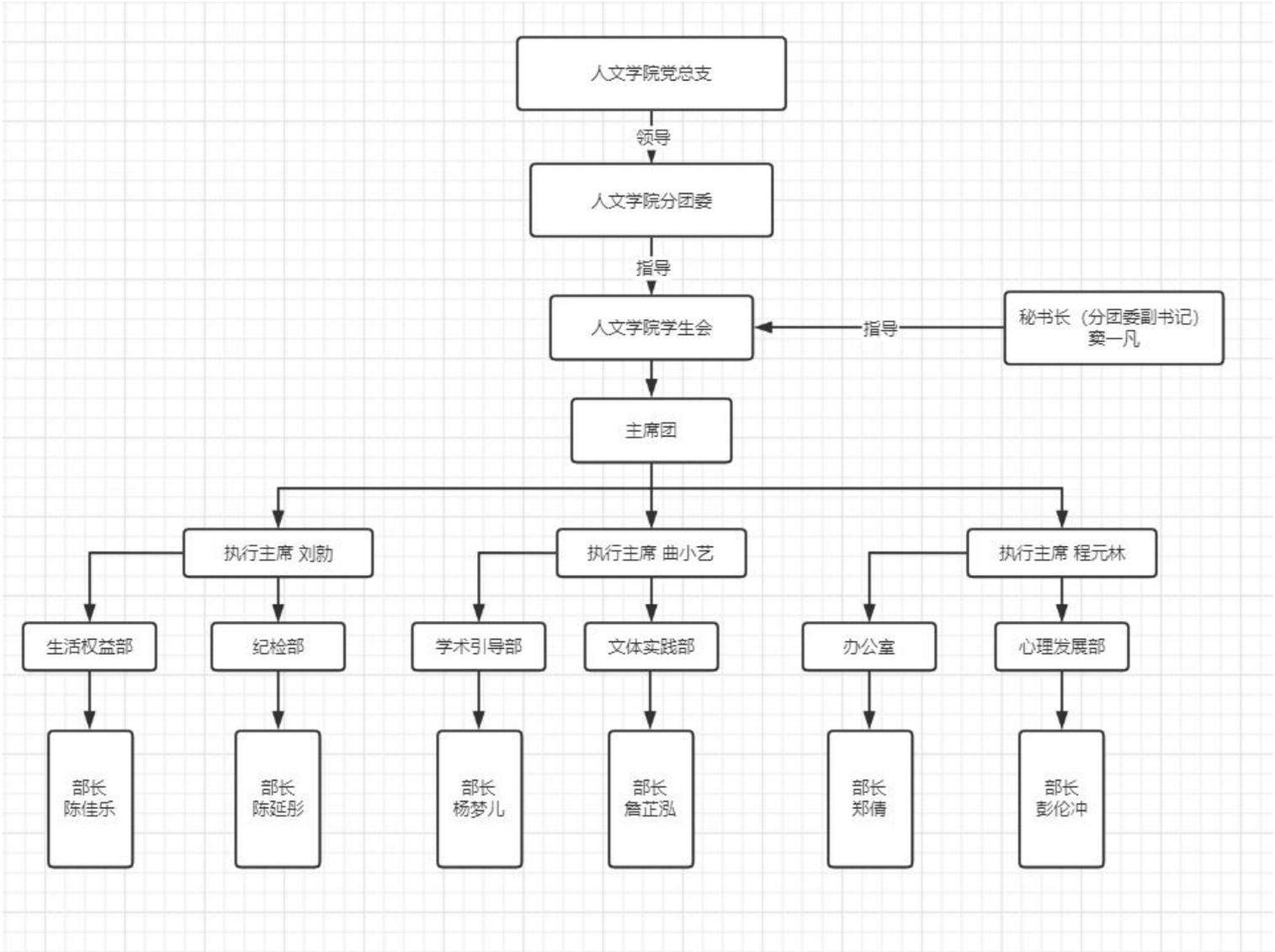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本章程中“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由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分团委学生会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架构图



四、主席团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班级	最近1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刘勃	共青团员	20广告专科3班	11/132	无	第二届学生会执行主席、班级生活委员
2	程元林	共青团员	20广告本科2班	15/132	无	第二届学生会执行主席、班级班长
3	曲小艺	共青团员	20广告专科1班	19/132	无	第二届学生会执行主席、班级团支书
4	陈佳乐	共青团员	20广告本科2班	33/132	无	第二届学生会生活权益部部长
5	陈延彤	共青团员	20网媒本科2班	18/81	无	第二届学生会纪检部部长
6	杨梦儿	共青团员	20网媒本科2班	23/81	无	第二届学生会学术引导部部长
7	詹芷泓	共青团员	20广告本科2班	21/132	无	第二届学生会文体实践部部长
8	郑倩	共青团员	20网媒本科1班	7/81	无	第二届学生会办公室部长
9	彭伦冲	共青团员	20广告本科2班	25/132	无	第二届学生会心理发展部部长、班级生活委员

五、人文学院第二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举 实施规则

(审议)

一、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第二届完学生委员会设委员 3 名。选举工作由大会秘书处领导。

二、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级学生组织广泛征求意见,按照院学代会有关名额分配召开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充分酝酿、民主选举、通过投票产生,向院学代会秘书处报备审查,由秘书处提出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报院党总支、院团委原则同意,经大会秘书处审批同意后,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进行选举。选举工作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进行。

三、凡参加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均具有选举权,凡具有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均具有被选举权(受过处分的学生除外)。

四、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直接差额选举。经校团委、院党总支同意,第二届人文学院院学生会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按照选举规定,委员候选人确定为 5 名,差额 2 名。

五、大会选举时到会的代表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六、正式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不赞成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选举符号空格内划“0”,不赞成的在候选人选举符号的空格内划“x”,弃权的划不做任何标记,另选他人的,将另选人姓名写在“建议选举名单”栏内。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选举时,划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

或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七、大会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4 名，由代表团从非候选人代表中推选，经大会通过后对投票过程进行监督、对投票结果进行计算。

八、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总计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选举时，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如果得到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则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若最后应选名额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则应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补选，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得到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所缺名额在剩余候选人中按多于应选名额一人的比例确定候选人进行补选，但得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接近应选名额即相差 1-2 名时，可不再进行补选。

十、计票结束后，由总计票人签字并宣布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持人向全体代表宣布，当选委员名单按得票数多少排列。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学代会预备会议通过后生效。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秘书处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六、人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

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

二、会议目的

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第一届学生会委员任期将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江西服装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学生会章程；听取、审议第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特召开此次会议。

三、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22日晚18:30

四、会议地点：艺术楼南六报告厅

五、会议议程：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1. 宣布大会开幕，全体代表起立奏唱国歌；
2. 由人文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宣读批复；
3. 人文学院分团委书记致大会开幕词；
4.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审议关于学生会组织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说明；
6. 审议通过《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介绍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 正式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

(1)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2)请总监票人宣誓

(3)监票人发放选票(选票方法)

(4)正式代表有序投票

(5)请总计票人将投票结果交给主持人

3. 宣读人文学院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三次会议(闭幕式)

1. 学院党总支书记总结讲话。

2. 全体起立奏唱《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七、人文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产生办法

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执行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学院、班级”两级联动。

一、候选人基本条件

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名额为 154 名，依托学院各学生组织、各班级选举产生。列席代表名额为 18 名，在没有任职的学生和其他相关工作负责人中产生。

二、代表候选人的条件

1. 各代表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各代表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在原则上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或共青团员；

3. 代表须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能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4. 各代表须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学年成绩综合排名需在年级前 30%且无挂科情况；

5. 各代表须工作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6. 各代表须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且原则上由学院各学生组织、各班级推荐而来。

三、代表的产生程序

学院各学生组织、各班级为代表选举单位，进行代表的推荐、酝酿、考察和选举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1. 推荐提名。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反复酝酿，逐级筛选根据班级推荐进行竞选，对票数多的学生进行提名，与学院分团委组织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2. 组织考察。要对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考察，主要考察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特别要注意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业绩和群众基础。

3. 严格审查。代表选举单位或产生单位要对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四、严明纪律，确保风清气正

代表候选人人选的推荐酝酿工作要在筹备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学院分团委的指导下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对提名推荐考察、选举等各个环节，都要划出问题风险点，提前做好监督防范预案，在全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八、人文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对人文学院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五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第七条: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八条: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2)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3)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4)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5)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九、人文学院党总支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根据《江西服装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通知要求规定“二级学院构建党总支领导，学院分团委(团总支)指导，全体辅导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党总支定期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人文学院党总支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十、人文学院分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院团委副书记	窦一凡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公示期：10月20日—23日，如对以下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学院分团委反映，联系电话：0791-87302937。

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